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高达软件拟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高达软件拟进行股票发行，拟向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昭阳先生共计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308万股普通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2,156万元。公司拟放弃对高达软件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高达软件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对高达软件的持股比例由10.00%降至9.1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12日